沙坡头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6](#_Toc2204)

[1.1 编制目的 6](#_Toc9675)

[1.2 编制依据 6](#_Toc4143)

[1.3 适用范围 6](#_Toc28638)

[1.4 编制原则 6](#_Toc1581)

[1.5 预案编制 7](#_Toc11609)

[2 组织指挥体系 7](#_Toc6904)

[2.1 指挥机构 7](#_Toc1123)

[2.2 工作机构 8](#_Toc24127)

[2.3 工作职责 8](#_Toc18309)

[2.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及组织实施 9](#_Toc15250)

[2.5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_Toc27787)3

[2.5.1 新闻宣传组 1](#_Toc6702)3

[2.5.2 预警预报及洪水调度组 1](#_Toc5424)3

[2.5.3 应急救援组 1](#_Toc29209)4

[2.5.4 安全保卫组 1](#_Toc9343)4

[2.5.5 城市防涝组 1](#_Toc22814)5

[2.5.6交通保障组 1](#_Toc8769)5

[2.5.7 医疗救护组 1](#_Toc29318)5

[2.5.8 后勤物资供应组 1](#_Toc15090)6

[2.5.9 善后处理工作组 1](#_Toc22215)6

[2.5.10 专家组 1](#_Toc21974)6

[2.6 现场指挥部 1](#_Toc25844)6

[3 防汛现状 1](#_Toc13915)7

[3.1 黄河防汛现状 1](#_Toc2518)7

[3.2 山洪沟道防汛现状 1](#_Toc11398)8

[3.3 其他设防重点 1](#_Toc20607)8

[4 预报预警 1](#_Toc22055)9

[4.1 监测预报 1](#_Toc28518)9

[4.2 分级标准 1](#_Toc26677)9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2](#_Toc9879)0

[4.3.1 信息报告程序 2](#_Toc19891)0

[4.3.2 信息报告内容 2](#_Toc23433)0

[4.3.3 信息报告制度 2](#_Toc27319)1

[4.4 预警行动 2](#_Toc3214)1

[5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响应 2](#_Toc3222)2

[5.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2](#_Toc8391)2

[5.2 监测预报 2](#_Toc6277)4

[5.2.1 水文气象信息 2](#_Toc202)4

[5.2.2 工程信息 2](#_Toc21551)4

[5.2.3 洪涝灾情信息 2](#_Toc1365)5

[5.2.4 水质信息 2](#_Toc16400)5

[5.3 防汛预警 2](#_Toc29896)5

[5.3.1 黄河洪水预警 2](#_Toc31126)5

[5.3.2 山洪灾害预警 2](#_Toc19770)6

[5.3.3 城市暴雨洪涝预警 2](#_Toc2901)6

[5.4 启动响应 2](#_Toc18529)6

[5.4.1 Ⅳ级响应 2](#_Toc978)6

[5.4.2 Ⅲ级响应 2](#_Toc12208)7

[5.4.3 Ⅱ级应急响应 2](#_Toc12210)9

[5.4.4 I级应急响应 3](#_Toc2636)0

[5.4.5警戒水位下的防汛响应 3](#_Toc31309)2

[5.5 响应措施 3](#_Toc15309)3

[5.6 救灾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 3](#_Toc20472)5

[5.7响应终止 3](#_Toc8677)5

[6 应急保障 3](#_Toc30597)6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_Toc28770)6

[6.2抢险与救灾保障 3](#_Toc17601)7

[6.2.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3](#_Toc17964)7

[6.2.2应急队伍保障 3](#_Toc21507)7

6.2.3公益设施管护 38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3](#_Toc16132)9

[6.3.1 供电保障 3](#_Toc26129)9

[6.3.2 交通运输保障 3](#_Toc32145)9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4](#_Toc21257)0

[6.4.1 治安保障 4](#_Toc30950)0

[6.4.2 医疗保障 4](#_Toc26095)0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4](#_Toc20136)0

[6.5.1 物资保障 4](#_Toc25077)0

[6.5.2 资金保障 4](#_Toc26835)1

[6.6 社会动员保障 4](#_Toc22102)2

[7 灾后处置 4](#_Toc31272)2

[7.1 灾后救助 4](#_Toc12694)2

[7.2 抢险物资补充 4](#_Toc10958)3

[7.3 水毁工程修复 4](#_Toc12694)4

[7.4 灾后重建 4](#_Toc24395)4

[7.5 防汛工作评价 4](#_Toc28556)4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4](#_Toc5125)4

[8.1 公众信息交流 4](#_Toc8535)4

[8.2 培训 4](#_Toc23004)4

[8.3 演练 4](#_Toc23758)5

[9 附则 4](#_Toc9385)5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4](#_Toc6262)5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4](#_Toc25252)5

[9.3 预案实施时间 4](#_Toc15433)6

[附件 4](#_Toc19452)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因暴雨、洪水等造成的自然灾害，保证抗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防汛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抗洪抢险工作。主要包括：黄河洪水、山洪灾害、内涝灾害等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 1.4 编制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原则；

（2）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

（3）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的原则；

（4）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资源整合、突出重点、科学施救、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 1.5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中卫市沙坡头区防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组织编制，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防汛基本情况、指挥机构或体系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防汛抢险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部门的副区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水务部门的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生态环境分局、人武部、公安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宁夏水投中卫分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 2.2 工作机构

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洪涝灾害防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2.3 工作职责

区防指负责沙坡头区防汛抗旱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担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负责防汛抗旱应对处置决策，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防汛抗旱做出科学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监督乡镇、部门落实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提出次生和衍生灾害的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救援需求计划；衔接自治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相关工作。

区防办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督促防汛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上报汛期雨情、水情、险情、旱情、灾情；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和水旱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编制、修订和执行防汛、抗旱预案；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监督乡镇、部门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演练、科普宣传等工作。承担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及组织实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区防汛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根据区防指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

**区委网信办：**配合职能部门对汛情、灾情和气象等舆论舆情信息进行监测，敏感信息上报区防指，按照区防指的决策和安排，协调管控有害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区防办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部署，在紧急防汛期间做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发改局：**做好防汛抗旱项目的立项审批及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学生的防汛意识教育宣传，发生灾情时，配合做好学校师生的转移及撤离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工作。根据气象监测部门发布的洪涝灾害相关信息，及时监测预警，引导工业企业和商务行业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维护工作，保障防洪抢险救灾信息畅通。

**区民社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灾后特殊困难老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资金和应急抢险、灾后重建、水利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等防汛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和防治等工作。全面掌握地质灾害的分布情况，确定可能诱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危险区域，分析标明灾害可能发生的程度及影响范围，在山洪地质灾害危险点上设置明显标志，并指导乡镇落实相应防范措施。负责防汛抢险工程规划许可、占地审批等。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城区防洪工程和城区防汛排涝工作。及时抢修水毁农村公路及桥涵，保证防汛道路畅通。协调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协调市住建部门，联合区综合执法局、宁夏水投中卫分公司等单位做好城区道路、地下空间等排水防涝工作，监督、检查城市防汛抢险工程的安全运行情况。

**区水务局：**做好沙坡头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工程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抓好水库、蓄水池、淤地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编制、落实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负责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河长制”和黄河堤防防汛“三个责任人”等制度，加强黄河、山洪沟道、排水沟等监督管理。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和山洪沟道治理工程，抓好防洪工程安全管理，开展水情监测，协调水工程调度，最大限度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工程建设和防汛应急工程修复，负责防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渔业灾情信息，依据灾情提出相应减灾对策。负责灾区农、牧、渔业救灾，并组织恢复生产，调拨供应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等，并提供技术指导，帮助灾区抓好抢收抢种。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旅游、农村文化体育工作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旅游和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拟定乡村旅游和文化、体育产业防汛发展规划，促进灾后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

**区卫健局：**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饮水消毒、医疗救治、药品发放、疫情防治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工作，储备、管理、调用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核查灾情信息，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配合开展防汛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市住建部门，协同区住建和交通局、宁夏水投中卫分公司做好城区道路排涝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发挥消防装备器材优势，在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排涝、供水等工作，搜救被困人员以及处置其他次生灾害事故。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和分析。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天气预报、气候趋势预测、降雨实况等相关信息，并提出防汛意见建议。

**区人武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参加防汛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成立乡（镇）防汛抢险指挥机构，制定辖区防汛应急预案。做好辖区防汛的组织和发动工作，开展水库、蓄水池、河道、山洪沟道等巡查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筹备防汛抢险物料，清除河道、山洪沟道行洪障碍。灾情发生后，配合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防洪工程恢复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负责防洪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抢修防洪供电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宁夏水投中卫分公司：**负责城区道路、地下空间、公共设施等排水防涝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防汛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完成交办的防汛相关工作。

## 2.5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分组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

### 2.5.1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情况，根据区防指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及时引导和处置舆论，打击网络谣言和调控管控有害信息。

### 2.5.2 预警预报及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进行监测预报，为区防指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报、河道水情预报等气象、汛情信息，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负责区水利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黄河干流、山洪沟道及重要水工程的洪涝灾害防御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区防办报送雨情、水情及工程险情等信息。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 2.5.3 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民社局、公安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防汛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黄河洪水、洪涝等灾害的救援和应急调度工作。组织镇村开展抗洪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 2.5.4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乡镇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防汛救灾期间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汛抗旱良好的社会秩序。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 2.5.5 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宁夏水投中卫分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城区地下车库、低洼地带、铁路涵洞等城区重要易涝点的防涝工作，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程。

### 2.5.6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照区防指命令协调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免收运送抗洪抢险、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车辆通行费。

### 2.5.7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 2.5.8 后勤物资供应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卫健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储备、调用抢险物资、汽油、柴油及卫生防疫药品等。

### 2.5.9 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民社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公安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分局、统计局、事发地乡镇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统计受灾数据、监督市场行为，杜绝哄抬物价。

### 2.5.10 专家组

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 2.6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后，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组织指挥、协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

# 3 防汛现状

沙坡头区洪涝灾害隐患主要有：一是黄河洪水；二是暴雨山洪；三是水库塘坝；四是干渠干沟；五是交通道路；六是城市；七是通信电力；八是工矿企业。

## 3.1 黄河防汛现状

黄河自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南长滩村入境，至镇罗镇胜金关进入中宁县，全程114公里，黄河峡谷段水深15米左右，进入灌区以后黄河水深5米—8米。黄河在黑山峡内坡陡流急，携带推移质颗粒大，出黑山峡后河床扩散、流速减慢，大颗粒推移质造成沉积。每遇大的山洪，大量的泥石流堆积岸坡，使岸坡扩大抬高，阻塞河道流向，对岸不断冲刷塌岸，黄河来水不稳，大水淤滩、小水绕弯。黄河沙坡头区段左右岸堤防总长86.3公里，截至2023年已建成防汛标准为20年一遇（设防流量5620立方米/秒）的标准化堤防81.9公里，占堤防总长94.9%。通过黄河沙坡头区段标准化堤防建设，基本解决了堤防漫决的问题，大部分河段河势得到基本控制。以堤防为主、河道整治相配套的黄河防汛工程体系框架初步形成，河道防汛防凌能力增强。

黄河沙坡头区段上游干流有一座中型水库，为沙坡头水利枢纽，总库容2600万立方米（现淤积后库容约1400万立方米），总装机12.03万千瓦时。左右岸直入黄河较大的山洪沟有8条，石墩水沟、黑山嘴沟、涩井沟、井梁子沟4条沟道汇入一排入黄河。境内架设黄河公路大桥6座（338国道黄河大桥、黄河下河沿大桥、定武高速黄河大桥、卫民黄河大桥、中卫黄河大桥、乌玛高速镇罗黄河大桥），铁路大桥1座（中宝铁路黄河大桥），沙坡头景区黄河栈桥1座，架设常迎浮桥1座。

黄河沙坡头区段沿线共有8个乡镇35.31万人（黄河左岸：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镇罗镇，右岸：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

## 3.2 山洪沟道防汛现状

沙坡头区有山洪沟道52条。近年来，对5条山洪沟道进行了治理，初步形成了防汛体系，但因缺乏资金，大部分山洪沟道没有治理；已治理的沟道中，多为局部治理。加之沿岸群众在沟道内种田，挤占河道，缩窄了行洪断面，山洪灾害防御问题突出，每遇山洪暴发，淹没农田、庄稼，冲垮道路，淤积沟渠，严重威胁周边镇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3.3 其他设防重点

（1）水库、塘坝及滞洪区：沙坡头区有水库5座、淤地坝66座。防汛重点库坝有沙坡头水利枢纽工程、新水水库、寺口子水库、沙沟水库、照壁山水库，棉沙湾水源工程、李家水塘坝、碱沟塘坝，孟家湾塘坝、冯家大沟及红石节子骨干坝、兴仁镇（含原蒿川乡）。

（2）干渠干沟：沙坡头区南干渠、北干渠、南山台扬水干渠及泵站、七星渠、跃进渠、第一排水沟等。

（3）交通道路：沙坡头区包兰铁路、宝中铁路、兰银高铁、定武高速、乌玛高速、109国道、国道338线公路、205省道、卫宁公路、迎大线等；

（4）城市：中卫城区和镇罗、宣和、兴仁等集镇。

（5）通讯电力：辖区内重要的通讯、电力线路及设施。

（6）工矿企业：镇罗金鑫工业园区、宣和工业园区、常乐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

# 4 预报预警

区防指充分利用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相关监管平台，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制度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水情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区水务局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出洪涝灾害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水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作出评估和预判，并报送区防指。

## 4.2 分级标准

洪涝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本预案洪涝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黄河洪水、中小河流洪水、山洪、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洪涝受灾人口、人员伤亡等，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雨情预警信息由区气象局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区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区水务局联合区气象局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区综合执法局联合区气象局发布。区防指接到监测和预报信息报告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旱灾害事件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指导乡镇、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准备。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洪涝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自治区防指上报，同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 4.3.1 信息报告程序

建立健全基层洪涝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洪涝灾害信息报告制度。乡镇、部门在接到洪涝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区防指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区防指在接到洪涝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毗邻县（区）指挥部通报。

### 4.3.2 信息报告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4.3.3 信息报告制度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 **4.4 预警行动**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开展气象要素加密观测，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黄河险工段、堤防欠高段、水库、淤地坝、蓄水池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区地下空间、低洼地带、铁路涵洞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各乡镇、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洪涝灾害损失。镇村及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持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响应

## **5.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防汛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落实防汛责任制，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明确防汛安全责任主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能留有防汛安全死角。要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防汛保平安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贯穿到防汛工作的全过程。明确辖区黄河险工段、各中小型水库、重点山洪灾害防御地段的责任领导。要落实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本单位、本部门的防汛抢险专业组织建设。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落实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防汛指令迅速传达。

**（3）工程准备。**区水务局要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的病险堤防、丁坝、护岸、山洪沟、水库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所有水库汛期蓄水不得超过限汛水位，汛期要留足防汛库容，尤其是病险水库要求空库运行，水库管理单位要服从区防指的统一调度。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修复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各防汛责任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黄河、水库、湖泊、城市防汛、山洪灾害易发区的防御预案，增强预案可操作性，切实将防汛、抢险、救助各项防御措施落到实处。

**（5）队伍准备。**区防指要不断健全防汛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卫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力量等救援队伍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队伍和镇村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救援处置。

**（6）物料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以备急需。区水务局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区住建和交通局要做好城市地下涵洞、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和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7）通讯准备。**充分利用移动网络、卫星电话等确保防汛抗旱通讯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雨情、汛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8）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隐患、查预案、查物资、查通讯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依法对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进行监管。

## 5.2 监测预报

区防办要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组织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气象局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防汛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 5.2.1 水文气象信息

区水务局、气象局组织对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区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区防指提早预警，通知有关乡镇、部门做好准备。当发生大洪水时，区水务局及时上报监测结果，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报到区防指，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5.2.2 工程信息

当黄河干流堤防及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工程监测，有计划地增加巡查力量，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市、自治区防指报告情况，准确汇报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 5.2.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区防办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对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市、自治区防指。

### 5.2.4 水质信息

（1）水质信息主要包括：发生水质污染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水质指标、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遇水质污染时及时报区防指。

## 5.3 防汛预警

### 5.3.1 黄河洪水预警

（1）沙坡头区段黄河警戒水位下的洪水预警。当黄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2000m3/s流量对应水位）而尚在保证水位（3000m3/s流量对应水位）以下时，区防办实行24小时监控，及时与区水务局、气象局会商分析天气、水情趋势，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由区防办向社会发布预警。

（2）黄河超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区防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报告汛情，24小时监控水情、雨情变化。区防指指挥长召集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开展会商研判，进行雨情汛情分析，由区防办向社会发布预警。

### 5.3.2 山洪灾害预警

（1）洪水灾害发生后，要分级负责，逐级向上汇报。各部门得到洪水灾害信息后，应在1个小时内分别向区防指汇报，重特大洪水灾害发生后，要立即报告。

（2）水库洪水预警。根据水库管理规范编制的防汛应急预案、水库的洪水情况报区防指和主管部门。当水库出现危险水位时，由区水务局发布预警。

### 5.3.3 城市暴雨洪涝预警

按照市住建部门制定的城市内排涝标准等级，当区气象局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由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发布预警，并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 5.4 启动响应

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黄河流量和山洪大小，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做到特险特防、大险大防、小险小防，无险预防。沙坡头区防汛划分根据黄河洪水、山洪、暴雨洪涝等灾害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由重到轻分为I、Ⅱ、Ⅲ、Ⅳ四级，对应特大灾害、重大灾害、较大灾害、一般灾害，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灾害发生后，要明确向社会发布警示标志。

### 5.4.1 Ⅳ级响应

5.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小洪水）或本地区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黄河左岸北山、右岸沿线山洪沟道发生洪峰流量重现期为5年—10年一遇的大洪水；

（3）黄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2500m³/s—3500m3/s洪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4）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5%以下。

5.4.1.2 Ⅳ级响应行动

（1）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视汛情发展启动应急响应，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准确及时报告水情、雨情。

（3）各防汛物资储存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各类防汛物资的检查，核对数量，检查质量，落实专人值班，以备抢险调用。

（4）各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参加防汛值班，并密切关注天气雨情、水情等变化。各乡镇、村做好抢险救援准备，组织巡逻队伍对堤防进行检查，发现薄弱地段及时组织人员加固加高。

（5）区住建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滨河镇、文昌镇、宁夏水投公司中卫分公司要组织专人加强对排水设施的检查，外排涵洞出现倒流的要及时关闭封堵，防止倒灌。组织人员及时疏通下水道、边井等工程设施，确保城区排水通道的畅通。

### 5.4.2 Ⅲ级响应

5.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洪涝灾害（中洪水）或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综合考虑上级部门发布的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和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发布的洪水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2条及以上山洪沟和中小河流出现接近20年一遇的洪水过程；

（3）山洪沟发生洪峰流量重现期为10年—20年一遇的洪水；

（4）黄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m³/s—4500m3/s洪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5）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5%—10%。

5.4.2.2 Ⅲ级响应行动（包括Ⅳ级响应行动内容）

（1）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派人参加，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区防办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

（2）区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区水务局、乡镇政府领导带队，组织巡逻队按照分工责任地段，加强对堤防、水闸、排涝站、涵洞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巡查，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把各种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4）各抢险队伍做好人员、物资、器材等抢险的准备，时刻待命，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准备上堤抢险。

### 5.4.3 Ⅱ级应急响应（包括Ⅲ级响应行动内容）

[5.4.3.1](4.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大洪水）或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山洪沟发生洪峰流量的重现期为20年—50年一遇的大洪水；

（3）黄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m³/s—5620m³/s洪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4）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15%。

[5.4.3.2](4.3.3.2) Ⅱ级响应行动

（1）沙坡头区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救灾工作。区防指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或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向市、自治区防指报告。由区防指向自治区防指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防指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自治区级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

（2）区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各副指挥长及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3）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灾害

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4）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5）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6）加强气象监测预警，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7）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9）如果城区发生特大暴雨积水在0.5米以上时，立即组织开展救援，迅速将居住在低洼平房、危房里的弱势群体人员，尤其是老人、儿童、妇女救助到安全地带。以村（居）委会、社区为基本单位，将居住在楼房中的老残孤弱人员就近转移到二、三层楼，同时组织青年市民开展自救，千方百计组织市民进行排水等工作，并把各种情况逐级上报请求支援、指导救灾工作。

### 5.4.4 I级应急响应（包括Ⅱ级响应行动内容）

5.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1）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特大洪水）或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mm以上，或者已达10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2）山洪沟发生洪峰流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

（3）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超过5620m3/s洪水，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4）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

[5.4.4.2](4.3.3.2) I级响应行动

（1）沙坡头区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工作，区防指紧急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区委和政府工作报告，同时向市、自治区防指报告。情况严重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听取情况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由区防指向自治区防指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防指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自治区级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由自治区防指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区防指视情况向市、自治区防指或有关厅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沙指导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在做好Ⅱ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开展工作。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由区防指宣布沙坡头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区防指有权对影响防洪的壅水、阻水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理。

（4）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区防指在6小时之内派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防办抽调人员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区防指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等信息。

（5）在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沙坡头区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占地取土、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并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防汛抗洪要做到三个统一：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启用服从统一调度；防汛物资、机泵、油、电等服从统一安排；劳力、运力、物力服从统一调遣，并一律实行先调用，后补办手续结账。

（6）一旦发生紧急险情，如有必要，区防指经上级同意可请求驻地解放军和武警官兵支援抗洪抢险。调集部队抢救洪水围困人员和协助进行工程抢险，请求部队支援工作由区人武部负责协调。

（7）各乡镇组织开展辖区防汛工作，根据区防指要求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

### 5.4.5警戒水位下的防汛响应

（1）当黄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2000m3/s流量对应水位）而尚在保证水位（3000m3/s流量对应水位）以下，或本地区12小时内降雨量在30mm—50mm之间，区水务局实行24小时监控，及时与应急、气象部门会商分析天气及水情趋势，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由区防办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对重点设防地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险工段、库坝及重点监控段等工程设施开始巡逻监护。

（3）各乡镇、相关部门值班人员随时报告险情，并及时组织除险加固。

## 5.5 响应措施

根据洪涝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水上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洪涝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工作，并立即向市、自治区防指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封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区水务局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

**（3）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区卫健局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5）防御次生灾害。**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气象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段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6）维护社会治安。**区公安分局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根据洪涝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对重点地区和重要部分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 5.6 救灾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水旱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救灾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 5.7响应终止

应对洪涝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防汛紧急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乡镇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和水利工程，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要求，区工信和商务局协调通信企业要依法保障防汛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优先畅通，保障气象、水文、汛情、灾情信息的及时传递。

（2）汛期担负防汛任务的单位安排24小时专人值班，保证各种防汛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区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保证本单位值班电话畅通，单位领导手机处于开机状态，保证迅速了解情况，及时布置防汛抢险任务。水库管理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通讯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在抗洪抢险中，区防指与各单位、部门间的通讯联系以有线电话、手机为主，必要时要利用无线通信设备等进行现场抢险指挥，确保防汛信息、防汛指令畅通无阻。针对洪灾发生时可能出现的线路中断情况，通信抢险队伍要力争在短时间内修复通讯，必要时请通讯部门提供防汛指挥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区防指可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向社会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6.2 抢险与救灾保障

### 6.2.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区水务局应编制沙坡头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相关乡镇级责任单位编制辖区内黄河段洪水、山洪沟、水库、骨干（塘）坝等水利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山洪沟、水库、黄河堤防出现险情后，按照险情的大小及紧急程度，由区防指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组织实施。

（2）区防指，黄河、山洪沟、水库管理单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能满足抢险急需的常规抢险物资、机械和救生器材等。

### 6.2.2应急队伍保障

（1）抢险队伍是指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抢险队伍，镇村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消防救援大队，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及民兵等抗洪抢险队伍。区防指在汛前必须落实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工作。

（2）防汛抢险队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以部门为单位组织（乡镇以村居委会为单位组织）。全部抢险队伍要建立人员编组并建立名册，确定责任人、责任地段、人员召集方式和联系手段，报区防指备案。区人武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的防汛抢险技能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确保出险时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3）区防指建立健全防汛抢险队伍、布防方案、调动路线、运送方式和调度制度，确保抢险队伍在调令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发生洪涝灾害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要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以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抢险队伍为主，并在汛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抢险方案。紧急防汛期间，区防指依法调动管辖范围内防汛抢险队伍参与防洪抢险，所有参加防洪抢险的队伍必须服从大局、服从调度、服从指挥。

（4）非紧急情况下原则上不调动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抢险。确需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防洪抢险时，区防指要及时商请区人武部按规定组织实施。本着“先武警后驻军”的原则统一调度。当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遭受大洪水时，区防指决定请求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抗洪抢险，由所在部队首长具体组织指挥。区防指要尽力为参与防洪抢险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提供抢险所需设备、物资、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2.3 公益设施管护

（1）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洪灾发生时的供水供气安全保障工作，汛前要组织单位人员对以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维修，消除隐患，汛期要组建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并制定水、气保障方案，避免发生断水、断气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灾后要及时恢复已损坏和中断的供水供气。

（2）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区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宁夏水投中卫分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城区内排水沟、渠、下水管道的安全保障工作，汛期要组建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并制定出排水沟、渠、下水管道疏通方案，避免在洪灾发生时因下水管道堵塞导致群众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灾后要及时排除下水管道堵塞和组织人员对街道和道路清淤。

##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 6.3.1 供电保障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抢险期间的供断电工作。汛期供电线路和主体设备不得带病运行。洪水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要保证指挥机关、首脑机关、公安机关、医院、农民安置点、救灾现场的正常供电。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要组建电力抢修维护队伍，落实责任、制定出救灾现场临时供电办法，保证抢险照明需要。灾后要尽早恢复正常供电。

### 6.3.2 交通运输保障

区住建和交通局协调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防汛期间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在抗洪抢险期间要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必要时执行《防汛法》第四十五条“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的有关规定，区住建和交通局、公安分局要保障防汛抢险交通运输畅通。

##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6.4.1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洪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抓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4.2 医疗保障

（1）区卫健局负责洪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的防病处理。汛前应制定具体救灾防病实施方案，下发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救灾专门人员，抢险救护车、病床，确保灾情发生时能立即投入救灾抢险。

（2）区卫健局负责救灾及灾后疫情监测、防疫工作。要在灾民临时安置点进行疫情监测、消毒、检测食品及饮用水的卫生状况，必要时可对灾民采取预防性接种手段来防止多种传染病的发生，对受灾区洪水过后要首先对灾区进行消毒处理，使灾区卫生符合卫生标准。

##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6.5.1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a.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重点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防汛重点地段要根据实际做到现场储备或就近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采取“代储为主、自储为辅”的办法，实行分级分部门储备。

b.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要做到品种、数量、库房、保管人员、联系电话、调度制度、运输方式“七落实”，并报区防指备案。

（2）物资调拨

a.区防指建立健全防汛物资调用制度。中型水库防汛抢险物资由区防指调用，小型水库防汛抢险物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水库管理单位调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抢险物资。

b.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调用，由抢险单位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同意后，由防汛物资储备单位组织实施。申请调用防汛储备物资必须出具申请，内容包括：申调缘由、物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签发人等。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再补办手续。一般情况由申请调用单位自组运力拉货，紧急情况可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运力送货。

c.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请求调拨市级防汛抢险物资，也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6.5.2 资金保障

（1）区政府应将防汛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和工程修复补助。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时，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上级资金。

（2）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给予相应补偿。鼓励在洪涝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3）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防汛经费，用于遭受洪涝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需要区财政增加防汛经费时，由区防办提出意见报沙坡头区政府批准。

## 6.6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洪是社会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洪的责任。

（2）区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洪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树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和第五十二条“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用于防汛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的规定，紧急防汛期间，由区防指进行社会动员，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进行。非紧急防汛期，由区、乡镇两级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汛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7 灾后处置

## 7.1 灾后救助

区防指在洪水消退后要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政府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和特大防汛经费，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社局负责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组织城区和交通干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防汛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抓好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好灾区防疫医疗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的发放工作，防止灾后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区应急管理局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配，捐赠物资的登记、保管和发放。妥善安置好灾区群众的生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卫市分公司等相关保险公司，迅速做好灾害事故损失的查勘理赔工作，及时将受灾保户赔付到位，协助受灾户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 7.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汛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建设。

## 7.5 防汛工作评价

防汛任务结束后，区防办应针对当年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从全社会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2）黄河洪峰流量超过3000m3／秒以上并有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按分管权限，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

## 8.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区防指负责指挥部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乡镇负责乡镇领导干部、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骨干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防汛抢险应急培训，由部队统一安排，地方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8.3 演练

（1）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抗洪抢险演练。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增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对预案进行评估解释，并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防汛抢险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沙坡头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卫沙政办发〔2022〕6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沙坡头区洪涝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指标 | 一般（Ⅳ级） | 较大（Ⅲ级） | 重大（Ⅱ级） | | 特别重大（I级） |
| 1 | 暴雨 | 预警信号 | 沙坡头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沙坡头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沙坡头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 沙坡头区气象台12小时内连续发布两次及以上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 2 | 人员伤亡 | 伤亡人数 | 1人死亡，或者5人以下重伤 | 1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 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 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
| 3 | 黄河洪水 | 水情、工情 | 黄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25003/s—3500m3/s洪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 黄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3/s—4500m3/s洪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 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3/s—5620m3/s洪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 | 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超过5620m3/s洪水，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
| 4 | 黄河凌汛 | 凌情、工情 |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 |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 5 |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 洪水重现期、工情 | 预报或已经发生5年—10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 预报或已经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50年一遇，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一遇以上，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 6 | 水库、淤地坝 | 水位、工情 | 水库水位已达到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 |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垮坝 | 重点小型和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
| 7 | 洪涝受灾人口 |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 较大洪涝灾害（10%—15%） | | 重大洪涝灾害（15%—20%） |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

**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沙坡头区防汛应急预案**

**会商研判**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由分管应急管理部门的副区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水务部门的副区长担任。

**副 指 挥 长 ：**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 单 位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工会、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职 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黄河防凌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防凌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预警发布**

区防指充分利用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相关监管平台，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制度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雨情预警信息由区气象局发布；

洪水预警信息由区水务局发布；

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区水务局联合区气象局发布；

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区综合执法局联合区气象局发布。

**Ⅳ级响应**

**启动主体：**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启动标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小洪水）或本地区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2）黄河左岸北山、右岸沿线山洪沟道发生洪峰流量重现期为5年—10年一遇的大洪水；（3）黄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2500—3500m3/s洪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4）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5%以下。

**响应行动**

（1）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视汛情发展启动应急响应，作出相应工作安排。（2）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准确及时报告水情、雨情。（3）各防汛物资储存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各类防汛物资的检查，核对数量，检查质量，落实专人值班，以备抢险调用。（4）各乡（镇）、村做好抢险救援准备，组织巡逻队伍对堤防进行检查，发现薄弱地段及时组织人员加固加高。（5）宁夏水投公司中卫分公司、滨河镇、文昌镇要组织专人加强对排水设施的检查，外排涵洞出现倒流的要及时关闭封堵，防止倒灌。组织人员及时疏通下水道、边井等工程设施，确保城区排水通道的畅通。坡头区委、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Ⅲ级响应**

**启动主体：**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启动标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洪涝灾害（中洪水）或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2）山洪沟发生洪峰流量重现期为10年—20年一遇的洪水；（3）黄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4500m3/s洪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4）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5%—10%。

**响应行动**

（1）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派人参加，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区防办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2）区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各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参加防汛值班，并密切关注天气雨情、水情等变化。（3）区水务局、乡镇政府领导带队，组织巡逻队按照分工责任地段，加强对堤防、水闸、排涝站、涵洞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巡查，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把各种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4）各抢险队伍做好人员、物资、器材等抢险的准备，时刻待命，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准备上堤抢险。

**启动主体：**自治区防指

**启动标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大洪水）或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2）山洪沟发生洪峰流量的重现期为20年—50年一遇的大洪水；（3）黄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5620m³/s洪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黄河堤防出现险情；（4）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15%。

**响应行动**

区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工作。区防指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或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向市、自治区防指报告。由区防指向自治区防指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防指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自治区级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2）区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各副指挥长及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Ⅱ级响应**

**I级响应**

**启动主体：**自治区防指

**启动标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特大洪水）或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mm以上，或者已达10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2）山洪沟发生洪峰流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3）河沙坡头区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超过5620m3/s洪水，黄河堤防出现险情；（4）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

**响应行动**

区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工作，区防指紧急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区委和政府工作报告，同时向市、自治区防指报告。情况严重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听取情况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由区防指向自治区防指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防指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自治区级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由自治区防指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按照市、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开展工作。

**警戒水位下应**

**启动主体：**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启动标准：**当黄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2000m3/s流量对应水位）而尚在保证水位（3000m3/s流量对应水位）以下，或本地区12小时内降雨量在30—50mm之间。

**响应行动**

（1）区水务局实行24小时监控，及时与应急、气象部门会商分析天气及水情趋势，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由区防办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2）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对重点设防地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险工段、库坝及重点监控段等工程设施开始巡逻监护。（3）各乡镇、相关部门值班人员随时报告险情，并及时组织除险加固。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后，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组织指挥、协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

**险情、灾情得到控制**

**响应终止**

**灾后处置**

**灾后救助**

**灾后重建**

**抢险物资补充**

**水毁工程修复**

**防汛工作评价**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闻宣传组** | **预警预报及**  **洪水调度组** | **应急救援组** | **安全保卫组** | **城市**  **防涝组** | **交通保障组** | **医疗**  **救护组** | **后勤物资**  **供应组** | **善后处理**  **工作组** | **各乡镇**  **人民政府** | **专家组** |
|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进行监测预报，为区防指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报、河道水情预报等气象、汛情信息，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按照区防指的决策，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情况，及时引导和处置舆论，打击网络谣言和调控管控有害信息。 | **组长单位：**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区水利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黄河干流、山洪沟道及重要水工程的洪涝灾害防御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区防办报送雨情、水情及工程险情等信息。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民社局、公安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防汛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黄河洪水、洪涝等灾害的救援和应急调度工作。组织镇村开展抗洪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 **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文昌镇、滨河镇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防汛救灾期间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汛抗旱良好的社会秩序。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 **组长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宁夏水投中卫分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城区地下车库、低洼地带、铁路涵洞等城区重要易涝点的防涝工作，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程。 | **组长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照区防指命令协调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免收运送抗洪抢险、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车辆通行费。 | 组长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卫健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储备、调用抢险物资、汽油、柴油及卫生防疫药品等。 | **组长单位：**区民社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公安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分局、统计局、事发地乡镇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统计受灾数据、监督市场行为，杜绝哄抬物价。 |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防汛工作，制定乡镇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办备案。 | 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